

宜宾市叙州区“三三制”促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体系建设

钟玉兰

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

【关键词】卫生健康；卫生监督；协管员；公共卫生

【中图分类号】R197

【文献标识码】A

【文章编号】1672-0415 (2021) 12-176-01

宜宾市叙州区位于川滇两省结合部，全区辖14个乡镇，3个街道办事处，297个村，72个社区，幅员面积2571平方公里，人口101万，全区有各类监督服务对象2600余家。近年来，叙州区深入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建立起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、科学有效的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体系。

一、以“三个到位”强网底，健全卫生健康监督网络

一是方案落实到位。2016年叙州区卫生健康局与叙州区委编办联合出台《宜宾县优化整合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资源实施方案》，方案明确整合后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的工作职能，同时成立乡镇卫计办，细化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、乡镇卫计办、村卫生监督信息员工作职责、人员配备、运行机制等，明确建立覆盖县级和乡镇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监督及行政执法网络。

二是体系建设到位。由原来乡镇卫生院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转变为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形成以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为中心、以乡镇政府为依托、以村为基础的组织体系；以区卫生执法人员、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、乡村信息员组成的队伍体系，监督范围由城镇延伸到农村，有效消除卫生监督空白地带。

三是职责明确到位。以“卫生监督功能下沉，执法监督关口前移”为目标，在区级层面，打破以专业划分监督执法的格局，采取划片管理、分片指导原则，将重心向重点对象监管和执法办案转移；在乡镇层面由社事办负责具体事宜，乡镇卫生院提供技术协助，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、服务、监督工作。在村级层面，发挥村干部优势，聘任其为卫生监督信息员，负责工作宣传与服务、线索收集与上报，实现监督网络无缝覆盖。

二、以“三个坚持”强素质，提升卫生健康监督协管能力

叙州区坚持以“一严格”“二加强”“三统一”等举措提升乡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夯实乡镇卫生监督工作基础。

坚持以“一严格”促素质过硬。严格卫生监督协管员准入条件，采取乡镇推荐人员、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组织培训考试、叙州区卫生健康局聘用并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。

坚持以“二加强”促能力提升。一是加强理论培训。每年至少组织全区17个乡镇（街道）社事办主任、卫计监督员、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召开培训会3期。以通用法律篇、公共场所篇、生活饮用水篇、学校卫生篇和医疗卫生篇、职业卫生篇的模式，对执法过程、执法手段、执法理论、业务知识进行讲解，使其能熟练掌握工作任务、卫生法律法规等知识。二是加强实战培训。集中培训期间采取在个体诊所、美容美发店、酒店等场所开展现场示范带教培训，以国卫复审、文明城市创建、打击非法行医、春秋季节学校、饮用水卫生检查等专项工作为载体，对协助开展工作的乡镇协管人员进行

实战训指导，提升监督检查实战能力。

坚持以“三统一”促行为规范。即：协管人员统一规范着装、统一佩戴胸牌号、统一持《卫生监督证》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，向社会展现卫生健康监督人员的整体形象。

三、以“三个完善”提效能，抓实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

一是完善考核体系。叙州区卫生健康局在《宜宾县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和《2017年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标准》等考核标准基础上，重新规范考核制度，将半年、全年考核改为日常考核、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及时通报考核结果。细化了协管工作内容和要求，将建档、检查、上报情况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。每年及时完善和修改考核细则，注重实际监督效果。政府卫生健康工作职责与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相结合，弥补了政府业务能力不足，完善了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考核不全的局面，使工作更加客观务实。

二是完善上报流程。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统一制作标识标牌、工作流程、人员信息、法律法规文书等下发到各乡镇，坚持在督查中对乡镇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同时每年对乡镇下达稽查意见书。卫生监督协管员通过日常巡查，动态掌握监管信息，收集违法线索，填写巡查登记表和信息报告登记表，每两月上报叙州区卫生健康局。

三是完善处置程序。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收到叙州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违法线索，情节较轻的先交由乡镇协管员先行调查处理，会同当地基层干部教育劝导，拒不接受教育劝导的由叙州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予以取缔或处罚。形成“乡、村发现问题—乡镇督促整改—乡镇上报违法线索—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查处办案”的工作模式。

宜宾市叙州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情况调查表

年度	协管 人数	上报案件 线索（条）	立案查处 （件）	罚款金额 （万元）
2019	52	5	0	0
2020	75	13	0	0
2021	82	25	3	27.5

叙州区采取“三三制”模式，进一步规范了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网络体系，卫生监督服务下沉到基层，执法关口前移到村社，监管信息更明晰、监督配合更有力、普法宣传更深入，基层卫生监督工作获得全面提升。

参考文献

[1]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，卫监督发〔2011〕82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，2011年11月2日。

[2]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（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），国家卫生计生委，2017年2月。